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0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45开始

（2）网络投票：2022年07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徐道情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7,094,8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2158%。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96,900,1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1091%；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94,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0.1067%。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84,26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89,56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4,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93,710,608股。

表决结果：同意3,383,26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3,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93,87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3,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办理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3,8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2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3,8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2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93,8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2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璿、张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18日